

## 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### 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 型号. 数量. 单价. 金额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计算器	个	5	65.00	325.00
2	档案盒	个	50	13.00	650.00
3	档案盒	个	150	4.00	600.00
4	会议记录本	本	60	4.00	240.00
5	签字笔	盒	15	33.00	495.00
6	钢夹	个	50	3.50	175.00
7	电池	盒	3	125.00	375.00
8	长尾夹	盒	25	20.00	500.00
9	长尾夹	盒	28	18.00	504.00
10	长尾夹	盒	30	16.00	480.00
11	笔	盒	12	10.00	120.00
12	笔记本	个	50	9.50	475.00
13	文件盒	个	90	16.00	1440.00
14	灯笼	个	6	48.00	288.00
15	灯笼	个	5	33.00	165.00
16	小灯笼	个	300	2.50	750.00
17	印台	个	12	15.00	180.00
18	光敏印油	盒	8	13.00	104.00
19	订书机	个	9	28.00	252.00
20	电话机	个	3	125.00	375.00



21	抽纸	件	5	180.00	900.00
22	排插	个	8	75.00	600.00
合计					9993.00

## 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## 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甲方指定地点

## 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：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：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##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梨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